

**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公司收到《提前解除〈土地租赁合同〉通知函》**  
**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寄送的《通知函》，要求提前解除该公司与公司签订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16年12月27日，苏州高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（“甲方”）与公司（“乙方”）续签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公司继续租赁位于该公司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土地8亩；租赁用途为乙方营业执照规定的经营项目；租赁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；第一年度年租金每亩23,442元，年租金（合计）187,536元，以后每年在上年度租金的基础上增加5%的年增长率，租金支付按年度一次性支付。合同签订后，双方正常履行，目前公司已按约支付租金至2019年12月31日。

近日，该公司寄送《通知函》，要求提前解除上述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即双方签订的《土地租赁合同》于2019年12月31日正式终止，并要求公司提前做好搬迁计划、确保在合同终止之日完成场地的移交。

对于该《通知函》，公司进一步了解到，该公司针对其所有租户都发送了解除租赁合同《通知函》，其他租户的租赁合同期限多为2019年12月31日届满，而公司的租赁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31日届满。因此，公司初步的处理意见如下：

**1、不同意该公司单方提前解除《土地租赁合同》。**

考虑到公司的自身情况及搬迁的复杂性等问题，公司将委托法律顾问书面将不同意提前解除《土地租赁合同》的回函寄送该公司。同时，公司从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的角度出发，会与该公司正面积极沟通、妥善处理解除《土地租赁合同》事宜。

**2、积极寻找其他替代土地和厂房。**

目前公司正在向区政府申请符合环保规划的用地，也正在积极寻找其他地区的土地和厂房、新建污水处理车间，希望公司废液处理业务能够平稳过渡。

**3、风险提示**

若最终双方提前解除上述《土地租赁合同》，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等产生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投资者关注，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！

苏州星火环境净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8月6日